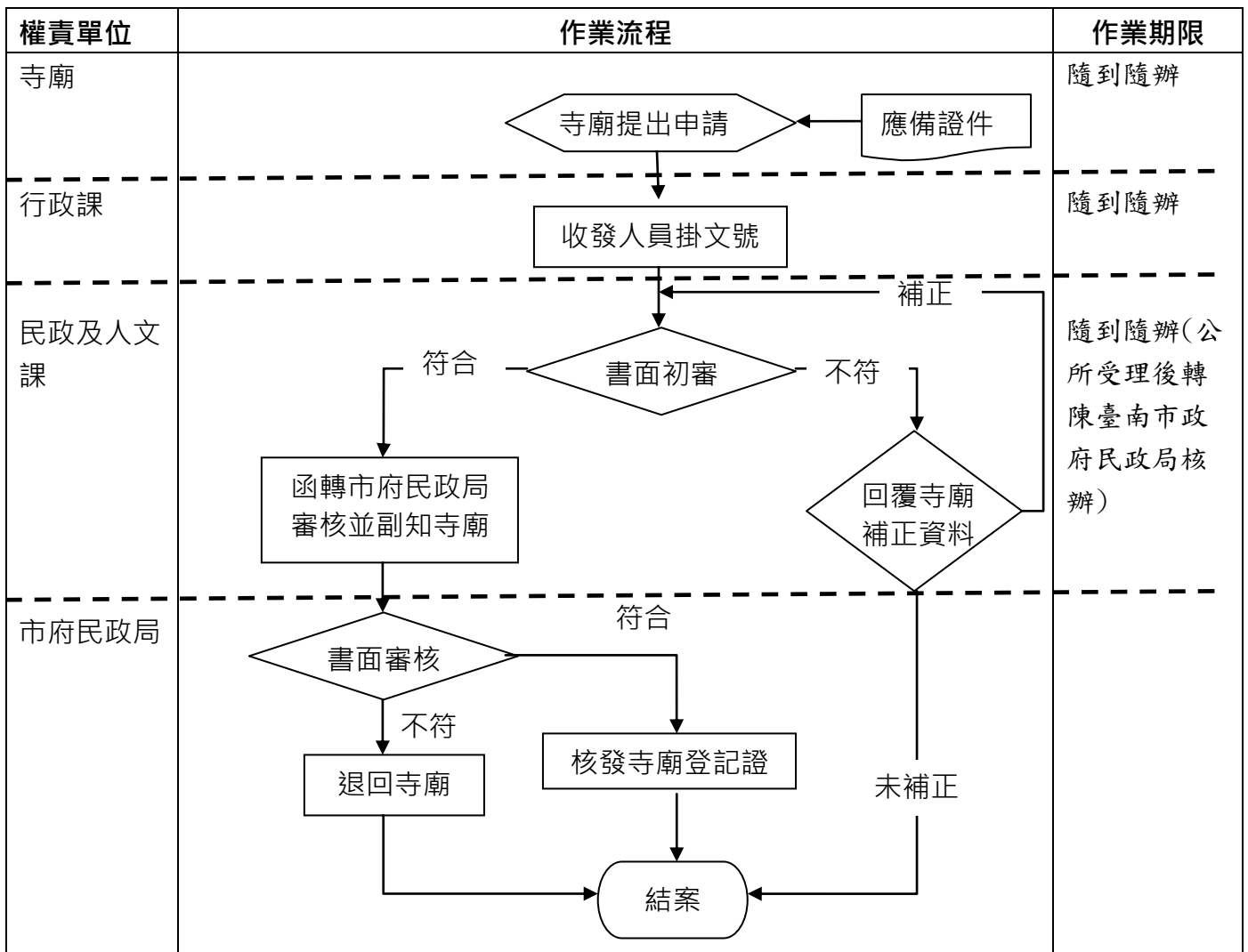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寺廟登記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32



※法令依據

- 1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/agr/list.asp?nsub=E0A600>
- 2、臺南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
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/agr/list.asp?nsub=E0A600>

※應備證件

- 1.申請書
- 2.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表正本 1 份
- 3.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
- 4.最近 3 個月內之 4*6 寺廟全貌及主祀神佛彩色照片各 4 幀。
- 5.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4 份。
- 6.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4 份。
- 7.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寺廟財產清冊 4 份。
- 8.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
- 9.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份。

※使用表格

申請書

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/agr/page.asp?id={C7FD194E-9FD4-4DAF-8DB1-421BB1CBB138}>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應備證件請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，用臺南市 103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之表單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(06)5761001#223